证券代码: 871629

证券简称: 客家生态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广东客家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规则,本规则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客家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广东客家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广东客家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以及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挂牌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第三条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四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其他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

第五条公司披露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 券商审查的信息。

发现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按照主办券商要求进行更正或补充。

第二章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定期报告

第六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第七条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 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九条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 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 会及其审计委员(如有)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均衡原则统筹安排各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顺序。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

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有);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临时报告

第十三条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 报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临时报告相关规则,对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 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六条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 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七条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涉及对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临时报告披露应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 后果。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 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信息。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按本制度相关规定披露。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应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以及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 第二十二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 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执行。

- 第二十三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 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

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二十五条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 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二十六条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二十七条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 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挂牌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 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 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十二条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 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三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三十三条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公司本身外还包括: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
- (三)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三十四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一)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协调实施本制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披露的信息负有连带责任;
- (四)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信息。

第三十五条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 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纠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承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具体职责如下:

-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与推荐主办券商、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 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

- 况;督促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负责与推荐主办券商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将国家对公司实行的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负责组织本制度的培训工作,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四章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七条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在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署意见后,向公司 董事会提出披露信息申请;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并对拟披露信息进行合规 性审查:
- (三)董事长对拟披露信息核查并签发; 监事会的信息披露文件由监事会办事 机构草拟, 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
 -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推荐主办券商审核登记。
- 第三十八条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通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推荐主办券商咨询。

第三十九条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章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存。

第四十二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查阅应由查阅人提出申请,报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书面或口头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第六章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四十三条公司信息披露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

第四十四条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 于指定的专门网站披露时间。

第七章保密措施

第四十五条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四十六条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交易所并立即公告。重大信息应当指定专 人报送和保管。

第四十七条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 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 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 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章与投资者、媒体等信息沟通

第五十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五十一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 ,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 关建议、意见等。

第五十二条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 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 派两人或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 记录沟通内容。

特定对象签署的《承诺书》及相关记录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推荐主办券商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五十三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说明。

第九章附则

第五十四条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 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 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五十五条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五十六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五十七条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2025年9月30日